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

Q&A

107 年 8 月 22 日更新版

108 年 3 月 1 日更新版

108 年 7 月 8 日更新版

109 年 3 月 9 日更新版

學習規劃

Q1：實驗教育方案是否有退場機制？

A1：申請實驗教育方案的學生，在學期間學籍歸屬原學系，如完成才得到清華學院理學士或清華學院文學士的證明。若無完成實驗教育方案，則回歸原屬系所修業與畢業規定。

Q2：如有學生修課文、理各半，則其學位為何？

A2：不太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實驗教育方案是提供未能於現有學習制度中被滿足的偏才學生，在學習審議小組的審核中將會對此進行篩選，故學生的學習特質應該是明確的。

Q3：實驗教育方案的申請時間及對象？其餘僑生、外籍生或體育專長學生...等，是否有機會申請？

A3-1：本方案實施對象以各學院大學部 1% 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個案送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後申請之。

A3-2：僑生、外籍生或體育專長學生若為該年度新生，可依各學院 1% 新生名額推薦。若非為該年度新生，可以個案方式申請。

Q4：實驗教育方案個案申請方式？

A4-1：若為非各學院大學部 1% 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可採個案申請。請先至清華學院學士班網站實驗教育方案表格及辦法區，下載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個案申請表(超過申請時間及非當屆大一新生申請使用)，經相關師長審核通過後，才可申請本方案。

A4-2：個案申請截止時間一樣為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且個案申請須先經相關師長審核，需要額外作業時間。請務必事先提出個案申請，若通過審核後才會有足夠的時間撰寫學習計畫書。

Q5：實驗教育方案的彈性有多大？通識學分是否可降低？

A5-1：實驗教育方案的彈性在於學習方式、內容及場域；學習審議小組會依據同學申請本方案時提供的學習計畫書來審核該申請案是否符合實驗教育方案的精神。

A5-2：通識學分依校訂學分辦理，國外交換或實習得依規定減修。(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

Q6：實驗教育方案申請書格式？若申請需檢附那些資料？

A6-1：申請表置於清華學院學士班網站供學生下載，其格式將使學生能發揮彈性為考量，請與主責教師、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充分討論過後撰寫。

A6-2：申請需檢附(1)該年度新生：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申請表(含學習計畫書)(2)個案申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個案申請表(超過申請時間及非當屆大一新生申請使用)。若通過個案審核才可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申請表(含學習計畫書)。

***申請表的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處，需先請指導老師簽章。**

Q7：如果欲申請，如何規劃四年的修課？

A7：學生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完整的修習規劃，但書寫方式上可以依自己的想法彈性撰寫，建議先與實驗教育方案總導師及學習輔導小組討論後，擬訂較為全面性的課程地圖。

Q8：如果學生提出的方案是不被任何系所定義的專業領域，學校會如何看待？

A8：學生須先理解自己的目標並尋求主責教師及學習輔導小組的協助，實驗教育方案的精神就是希望以較為彈性的課程及學習方式讓偏才學生做適性及自主學習。

Q9：學生若通過實驗教育方案，他的學籍會更改嗎？

A9：學籍不會更改。

Q10：申請若被退，是否能再申請？

A10：請學生審慎考量自己的申請與規劃，學生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以一次為限。

Q11：申請實驗教育方案是否受二分之一不及格或低修、超修的規定？低修、超修是否包含國外實習？

A11：低修、超修依照學校規定。而全時實習依實習辦法沒有低修、超修的問題。

Q12：是否有學校可接受的申請範例？

A12：每位學生的學習規劃不同，請依個人學習狀況撰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書。

Q13：學習計畫書一次寫三年，只有一次更改機會，在學期間只有一次修改機會，但實驗教育方案的課程比較特別，這方面能否更有彈性些？

A13-1：學習計畫書大幅修正，每位學生以一次為原則，不得晚於大二下學期(依教務處課務組停修截止日為原則)，收件後送當學期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經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同意之個案，不得申請大修。

A13-2：若有課程異動及修課順序微調等，請務必經過主責老師及學習審議小組通過。並於學習計畫書上標記清楚。

A13-3：學生應審慎考量大幅調整所導致修業延長的問題。

Q14：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中間是否可休學？

A14：可休學，但需會報主責教師與學習審議小組。

Q15：實驗教育方案畢業專題學分數？

A15：若有學分，建議控制在 6-9 學分的規畫。

Q16：實驗教育方案學生是否有選課優先權？

A16：實驗教育方案同學無選課優先權，敬請及早規劃修課順序。

#專題研究課程已於清華學院學士班開設 1-4 學分的課程，需進行實驗教育方案專題的學生，可以加簽方式選課。

學習評量

Q1：鼓勵多元學習下，國外實習能否成為學分？質化的東西如何被量化？

A1-1：校外全時實習可以依照全時實習辦法給予學分；依據實習施行辦法，實習需繳交報告，實習均有指導老師定期了解實習狀況並根據成效給予評分。(請參考清大校外全時實習實施辦法)

A1-2：建議可參考(1)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2)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21 條：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 1 小時滿 1 學期(18 週時)者為 1 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18 週時)者為 1 學分。

A1-3：無論是課程或活動，都須量化成學分數，以符合教育部學時及學分規定。

Q2：實驗教育方案學習規劃學分分配規範？

A2-1：校定必修 30 學分，課程(典型/非典型/線上)最少須規劃 67 學分，其中須含課號課號 2 字頭以上的課程需 ≥ 44 學分，專題至多採計 31 學分(含畢業專題 6-9 學分)。

A2-2 課程(非典型)規範，學生在規劃此項，其規劃必須包：課程內容、上課方式、學分、小時，以利學習審議小組判定學分換算。

A2-3：線上課程，必須為校內沒有開設的課程，才可列入規劃。

Q3：在行政作業上，同學大四的畢業學分是否修足，要由哪裡審核？

A3：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辦理，由學習審議小組核定。

Q4：當學生的學習規劃有海外實習或是活動時，這部分呈現的學習項目名稱為何？

A4：實習或活動可以實習、獨立研究、專題等名稱顯示之，請務必標示清楚不同課名對應的課程。

Q5：在課程規劃中，能否有科目以自學方式學習，而非透過修課？

A5：上網自學及請老師指導都可以規劃學分、學習成果呈現方式及該課程評分方式，學生可先與主責教師討論後提供學習審議小組審核。

Q6：學習審議小組是否可有學生代表？

A6：學習審議小組成員為來自各學院不同專業領域的教授所組成，因審議內容涵蓋同學們學習規畫及個人隱私，因此不會有學生代表參與其中。

Q7：學習審議小組成員可由學生提供名單嗎？因應學生不同的申請需求而有不同的組成？

A7：學習審議小組成員由教務長聘任，委員來自各學院涵蓋各領域，委員皆為優秀人選。故學習審議小組成員特質皆能掌握實驗教育方案領域大方向，並且有面對新教育模型的熱誠，給予制度調整適切的建議。如有特殊情形，教務長得視狀況審酌調整。

Q8：學習輔導小組的老師可以在學習審議小組內嗎？

A8：學習輔導小組的老師不宜參與審議，但可於學生闡述學習規劃時列席。

Q9：學習輔導小組只能有五人嗎？

A9：如有超出五人之規劃，學生可在申請單上提出，由學習審議小組委員審酌判定。

Q10：學習審議小組有多少人？召開時間是期初還是期末？學習審議小組的主要工作？

A10-1：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調整之。

A10-2：學習審議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審核學習規劃調整案、申請案件、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及實驗教育方案相關行政事項討論。於每學期末審議全體同學該學期的學習成果、專題課程書面報告，並給予指導建議。

A10-3：學習成果評估：學生每學期需向學習審議小組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及該學期專題課程書面報告，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進行。

Q11：非典型課程之分數評定？

A11-1：其專題學分數判定與把關，交由主責教師決定負責之。

A11-2：若專題學分要調整，建議學期中退選原學分數專題，加選新學分數專題；亦或延長、加強學習規劃。

A11-3：專題課程內容及評分方式需與主責教師討論確認，可不繳交課綱。

Q12：每學期末報告規範？

A12-1：學生報告必須提供(1)該學期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書面報告須包含：(a)過去修課內容、課程表現(呈現方式：個別學期課表，並在總學習規畫上以粗體標記已修課程) (b)下學期預修課程。(2)該學期專題研究課程書面報告，需請主責老師簽章給評論。

學習輔導

Q1：主責教師的責任？

A1-1：主責教師主要負責指導學生依學習規劃執行，能符合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之課程規畫，並定期召集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對學生的學習協同合作指導。

A1-2：導師生系統之配對與導師密碼的權限在學生通過本方案申請後將轉給其主責教授。

A1-3：其專題課程、線上課程的學分數及分數由主責老師考核及評定。

Q2：學習輔導小組的主責教師可以不是校內專任教授嗎？

A2：行政作業如選課簽核等皆需要校內專任教授協助進行。

Q3：學習輔導小組可以有雙主責教師嗎？

A3：學生可在申請單上提出，由學習審議小組委員審酌判定。

Q4：學習輔導小組的輔導工作是放在小組內？還是清華學院？亦或學生所屬系所？

A4-1：學習輔導小組由主責教授召集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執行指導學生的工作。

A4-2：本方案相關行政作業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

Q6：針對申請書有討論可以找誰？

A6：歡迎與實驗教育方案總導師先行約時間討論。

Q7：一定需要有業師或老師帶領嗎？

A7：學習過程及成效需要教師評量，所以需要有業師或老師參與。

Q8：業師如需費用，是否可補助？

A8-1：根據修課規劃，請學生先與業師討論，在申請單上提出需求，由學習審議小組

委員審酌判定，再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及學士班給予補助。

A8-2 業師費用上限，以修習實驗教育方案期間申請，每位同學申請上限為 9 萬元。

A8-3：業師費用申請時，學生須提供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或授課大綱，與業師背景提供。(參見實驗教育方案表格與辦法)

